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726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4年8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40063956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4年8月15日以環署綜字第0940063956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101年10月9日臺技(二)字第1010190069號函送「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署，敘明本案於101年7月6日經教育部同意終止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做為第二校區用地之開發計畫，及101年9月17日經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10103006981號函同意申請廢止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且經現地查核，確認計畫基地內無開發施工行

為，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6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